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基本行为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u>规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u>监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监事会规范运作，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u></u>，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u>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u>等有关规定，<u>特制定本规则。</u></p>
<p>第二章 任职资格</p>	<p>第二章 <u>监事</u></p>
<p>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u>第一百四十六条</u>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证券为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u>，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少于3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p> <p>余任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p>	<p>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少于<u>三人</u>，<u>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u>，<u>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监事。</u>在股东大会</p>

<p>主形式), 选举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 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 <u>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责。</u></p>
<p>第三章 职权和责任</p>	<p>删除分章</p>
<p>第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六个月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移至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六个月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八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十五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 不得委托非监事人员参加。</p> <p>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p> <p>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不履行职责。</p>	<p>合并成第十四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 不得委托非监事人员参加。</p> <p>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p> <p>监事连续<u>两次</u>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内容为:</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内容包括:</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应组织监事进行政策法规、业务学习, 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 不断的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应组织监事进行<u>相关法律法规</u>的培训, 不断提高监事的<u>履职</u>能力。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也可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u>二次</u>会议，也可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 1/2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 <u>二分之一</u>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一) 监事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二) 临时监事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p>	<p>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一) 监事会议召开<u>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u>通知全体监事； (二) 临时监事会议召开<u>三日前</u>以电话、<u>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u>通知全体监事； </p>
<p>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决议应由参会的监事签字。</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u>召开</u>并作出决议，决议应由参会的监事签字。</p>
<p>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u>二分之一</u>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分同意、反对和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p>	<p>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分同意、反对和弃权，如果<u>投反对票或弃权票</u>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u>及时</u>将监事会<u>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u>，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p>
<p>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u>《证券法》</u>、《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p>

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	-------------------------------------

《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未做修订。

2022年8月24日